

浙江财经大学便携式近红外光谱成像系统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便携式近红外光谱成像系统

项目编号：QSZB-Z(H)-E19255(GK)

预算书编号：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19年12月5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便携式近红外光谱成像系统项目公开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	便携式近红外光谱成像系统	2	套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1097500.00	¥2195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u>¥2195000.00</u>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						
注：1.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2020年3月5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30%合同款在合同商品发货后见单支付，合同商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合同款。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培训：

1) 培训时间：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培训地点：以投标文件为准

3) 培训方式：现场讲解、实际操作。

4) 培训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费用中。

5) 培训内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调试与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 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 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 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 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 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豪柏大厦 C1 座 1906 室
邮编：	邮编：100048
电话：	电话：010-88464497
传真：	传真：010-884644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	帐号：9126 0154 7400 0035 7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鉴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1	主机	2	台	岛津	LightNIRS
2	光纤	2	套	岛津	L-shaped
3	全头帽	2	顶	岛津	/
4	脑局部测量头套	4	顶	岛津	/
5	刺激呈现系统	2	套	PST	E-prime3.0
6	采集软件	2	套	岛津	kNIRS
7	分析软件（包含一般线性模型统计软件和独立成分分析软件（ICA））	2	套	岛津	fNIRS
8	数据处理计算机	2	台	联想	定制

